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子公司”)计划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2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担保”)于2023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该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记录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1月2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大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3,878,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京国瑞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京国瑞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京国瑞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6日,京国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7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京国瑞持有公司股份由减持前83,878,055股变动为69,601,875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5.88%下降至4.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相道”)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君联相道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持股比例为8.83%。截至2026年1月26日,君联相道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持股比例为8.83%。君联相道持有公司股份1,290,000股,持股比例为8.83%。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17,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八、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九、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十、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